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第三季度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16 關聯方交易
- 1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16 購股權計劃
- 16 董事的證券交易
- 1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 17 審核委員會
- 18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18 股息
- 18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國順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陳回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鄧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張廣東先生
陳回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鄧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張廣東先生
燕建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鄧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燕建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 ACIS, ACS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FCPA, ACIS, 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新加坡(郵編：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03	4,732	18,439	12,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137	120	326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3,689)	(2,553)	(9,979)	(6,664)
營銷及廣告開支		(30)	(85)	(107)	(182)
僱員福利開支		(1,651)	(1,405)	(5,014)	(4,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450)	(1,389)	(1,388)
無形資產攤銷		15	(28)	(47)	(38)
呆賬撥備		-	(100)	-	(146)
財務費用		(47)	(35)	(153)	(129)
其他開支		(868)	(1,281)	(2,664)	(3,431)
除稅前虧損		(204)	(1,068)	(794)	(3,0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4	-	(146)	-
期內虧損		(190)	(1,068)	(940)	(3,0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90)	(1,068)	(940)	(3,09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1)	(0.05)*	(0.05)	(0.15)*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由500,000,000股股份拆細為四(4)份股份至2,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母公司—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已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匯兌換算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00	8,982	8	3,884	(1,511)	-	12,263
期內虧損	-	-	-	-	(3,093)	-	(3,0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93)	-	(3,09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8	3,884	4,604	-	9,1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	3,884	(5,530)	(1)	8,235
期內虧損	-	-	-	-	(940)	-	(9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0)	-*	(9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	3,884	(6,470)	(1)	7,295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3) 提供綜合銷售服務平台。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相關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收益

收益為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扣及零部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6,503	–	18,439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3,715	–	10,569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部件	–	1,017	–	2,350
	6,503	4,732	18,439	12,919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14	—	(146)	—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14	—	(146)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0)	(1,068)	(940)	(3,0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500,000	2,0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新加坡分(二零一八年：(0.15)*新加坡分)。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股份數目由500,000,000股股份拆細為四(4)份股份至2,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母公司－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已調整。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百萬新加坡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的開業，該服務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以及中國「互聯網+」汽車共享及綜合汽車租賃服務市場產生的收益。

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虧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虧損則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收益增加導致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專業顧問費用減少導致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7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的增幅因本集團僱員數量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上升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iii)提供延長保修計劃。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主要市場新加坡的強勁表現極具信心。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佈局新能源汽車「共享出行」和「新零售」等新的發展戰略，依託實業發展、資本運營的「雙擎」之力，借助「互聯網+」之勢，謀取在汽車銷售、共享出行、核心零部件等汽車關聯產業方面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深圳塔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分時租賃、長時租賃等業務，致力發展中國「互聯網+」共享汽車租賃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豪國際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以創新的平台化運營理念，為客戶提供一個集汽車銷售、汽車金融服務、汽車租賃服務、汽車保險服務等於一體的創新汽車租售綜合服務平台。

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加坡政府實施新車輛排放計劃(「車輛排放計劃」)，取代以碳排放為基準的車輛計劃。該項新計劃就入口至新加坡的車輛的回贈及徵費計劃方面更為嚴格，除了二氧化碳以外有多個污染物都納入考量範圍。根據此項新計劃，只有全自動汽車符合資格申請最高級別的20,000新加坡元的回贈。

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新加坡陸路交通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符合根據車輛排放計劃頻段A1及A2回贈的已登記新車(最高達至1600立方厘米及97千瓦以及超過1600立方厘米或97千瓦的汽車)數量已合計增加約60%。同一時期內，根據車輛排放計劃頻段C1及C2徵費的新車數量合計下降約14%。此項針對已登記新車、的士及進口二手車的車輛排放計劃已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繼續鼓勵購買較潔淨的汽車型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新加坡政府實施汽車及摩托車零增長政策。新政策導致若干市場變動，包括新加坡已登記車輛總數的預期下跌，以及通過重續擁車證保留車輛的情況增加。

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車輛統計報告，私人租車及自營汽車服務已由二零一三年16,396輛汽車增加至二零一八年66,480輛汽車，其中，私人租賃專車的汽車總數目由二零一三年614輛汽車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5,342輛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印尼為基地的約車公司Gojek宣佈訂立新加坡私人租車服務市場。新加坡私人租車行業預期會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鑒於私家車車主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上述因素為本集團增加客戶基礎提供一個機會。

其他優惠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首個電動汽車共享服務，涵蓋島內80輛汽車及32個充電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陸路交通局向至少800輛電動的士授出全面的士服務營運商牌照，在四年內(或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該等牌照將全數授出投入營運。Grab目前營運東南亞最大的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車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增加200輛新的電動車，成為新加坡最大的電動車車隊之一。展望未來並分析更加廣闊的市場發展趨勢，隨著全球範圍內電動汽車交通方式進一步推廣，全球電動車市場很有可能於未來10至20年間由初步展開過渡至大規模應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市場聲譽和服務質量，在高度分散的乘用車維修保養市場，繼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iv)繼續緊貼維修設備及新車輛引擎方面的技術進步；(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vi)繼續擴展及發展於中國的新業務；及(vii)與新加坡及中國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聯繫。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透過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增加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分部的服務能力及服務類別，以及中國「互聯網+」汽車共享及綜合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及中國附屬公司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專業顧問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虧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虧損則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收益增加以及其他開支減少導致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5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於本公司 持股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陳回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4%
王崇玉女士 ⁽²⁾	配偶權益	700,000	0.04%

附註：(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2) 王崇玉女士為陳回春先生的配偶(「陳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6,020,000	29.3%
韓梅女士 ⁽²⁾	配偶權益	586,020,000	29.3%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2) 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李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為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準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所載必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燕建強先生現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召開會議。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及袁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堂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回春先生、梁耀祖先生及張廣東先生組成。